

招标公告

社会各优秀单位：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对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沃 3#宿舍楼消防、防排烟系统工程进行招标，欢迎优秀的单位报名参加资格预审，具体事宜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沃 3#宿舍楼消防、防排烟系统工程

二、项目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369 号

三、项目概况：本工程结构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13464.4m²。本次招标包含沃 3#宿舍楼消防、防排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系统工程的设计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招标过程中书面及答疑明确的工作范围的施工。

四、项目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整体满足使用与验收需要。

五、工期要求：工期为 12 月。

六、报名单位资格：

1、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并具有足够资产及施工组织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的施工企业。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并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业绩要求：提供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南京地区及周边至少 2 个相同或类似工程 300 万元以上业绩证明（项目经理业绩可计入，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并加盖公章，合同中需有具体的金额及工程规模，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

4、有意向参加资格预审的单位，需将以下材料备齐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 15:00 前交至南京金龙招标中心，逾期无效。同时推荐人需填写“合作单位推荐表”一起递交资料。

5. 投标报名单位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经营相关文件：

- 1) 公司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人代表证明书；
-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6) 公司业绩证明资料（拟用项目经理的业绩资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 7) 报名单位地址、公司固定电话、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地址；
（法人授权委托人作为投标人唯一联系人，且联系方式不得变动，不接受挂靠）
- 8) 法人授权委托人和拟用项目经理近半年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与劳动合同（拟用项目经理必须添加注明，不可直接提供建造师证）；
- 9) 南京市及周边在建工程或近期已完工项目合同（供考察）；

注：以上资料 A4 纸张按顺序装订报名资料密封，不可活页或单页燕尾夹提交，若因资料不按照要求提交导致资格预审未通过由报名人自行承担。

七、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递交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369 号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招标中心)

联系人：宗工 电话：17805175517

2019 年 5 月 30 日